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10255522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春節期間花蓮縣計程車運價加成實施時間及收費方式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時間：自112年1月20日0時起至112年1月29日24時止。
- 二、收費方式：全日按夜間加成計費，依計費錶顯示金額收費，由駕駛人依計費錶功能選取計入春節加成(每趟次加收50元)，未計入跳表金額，不得額外加收。
- 三、自112年1月30日0時起，恢復原運價計費方式收費。

縣長 徐榛蔚